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9)浦执字第182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桥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:严[],副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:虞[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:DAVID [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金属制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:刘[],经理。

被执行人刘[],男,[]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刘[],男,[]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闸北区[]。

被执行人徐[],女,[]生,汉族,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刘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闸北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8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
265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[] 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
路 2875 号 300A、301A、303A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闵 纯
审 判 员 杨军华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日

书 记 员 许 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